

# 北粮网交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粮网（以下简称“本平台”）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现货交收行为，根据《北粮网现货挂牌交易管理办法》、《北粮网现货竞价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平台内进行的交收业务均按本办法执行，本平台、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指定检验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交收过程中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及指定检验机构应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易商之间的交收关系一经确立，双方不得自行调整或变更。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给平台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平台交易的，本平台有权根据平台业务规则对违约方给予相应处罚，并采取必要手段挽回平台的损失。

**第五条** 交易商通过本平台指定的交收仓库办理入库、验货、储存、提货等手续，平台有权根据交易商的需求或者交收情况增设指定交收仓库和调整指定交收仓库库容。

##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六条** 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本平台相关规定及电子购销合同的约定，卖方向买方转交商品，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的过程。

**第七条** 进行交收的交易商必须是与本平台签署了《现货挂牌（竞价）交易商入市协议书》后，按规定交纳了相关费用并获得了交易账户与初始密码的交易者。交易商必须是具备相关商品生产、经营、加工与消费资格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简称仓库）是指由平台指定的，为交易商提供现货交收及监管服务的仓储企业。指定交收仓库名单详见平台网站。

**第九条** 商品最小交收单位和交收数量溢短见相关《产品手册》中的约定。本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商品最小交收单位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存货凭证》是交易商将符合本平台电子交易规定的商品交付仓库保管后，由仓库核对并经本平台审核批准的记载该批商品数量、质量等相关内容的权属凭证。

**第十一条** 《提货单》是指提货人凭平台所生成的电子提货单据打印版到仓库提取商品的正本提货凭证。

### 第三章 商品入库

#### 第十二条 入库申请

交易商注册仓单前，应先向本平台提交《入库申请表》并载明：交易商名称、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地、指定交收仓库及其它需载明事项。

#### 第十三条 平台审核

本平台根据指定交收仓库库容情况，在两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并向指定交收仓库发出入库通知，指定交收仓库在接到入库通知的当日进行回复。本平台在接到指定交收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后，为交易商开具《入库通知单》，并及时通知相关指定交收仓库。《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

#### 第十四条 商品入库

（一）指定交收仓库与交易商协议签订《仓库存储合同》。

（二）交易商应当在本平台批准的《入库通知单》中指定时间内将入库商品运抵指定交收仓库，指定交收仓库按本平台有关规定对商品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收。所有入库商品应当是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年份；

(三) 指定交收仓库有权对入库商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商品质量、数量、生产年度与《入库通知单》载明项目需一致，商品包装规范，包装物符合载明要求；

(四) 商品到库验收时，交易商应当到指定交收仓库监收；不到仓库监收的，视为交易商同意指定交收仓库验收结果；

(五) 商品入库后，指定交收仓库应采取合理的仓储标准保证商品的质量和数量，非因商品自身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仓储商品的数量或质量问题的，交收仓库直接向交易商承担赔偿责任。

(六) 交易商按照指定交收仓库要求办理商品入库后，指定交收仓库向交易商开具本平台规定格式的《存货凭证》，商品重量以入库时的计量为准，并将其当日出入库数据提交平台确认。

**第十五条** 交易商持有指定交收仓库开具的《存货凭证》，向本平台申请注册仓单，经本平台核准后生成注册仓单，相应的《存货凭证》本平台留存。

**第十六条** 仓库验收异议处理。仓库初检结果与交易商入库申报有差异时，需立即向本平台报告，由本平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一) 验收差异包含以下情况：交易商申报的质量、数量、规格和生产年度等信息中任何一项与实际入库商品不一致；包装不规范、包装及包装物不能保证商品不受污染；外包装有污染、雨淋或霉变现象及其他未详尽说明情况。

(二) 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样品时，由于抽样所造成的商品重量的损耗由交易商承担。

(三) 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将检验结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本平台。指定交收仓库和交易商各保留一份检验报告原件。

(四) 指定交收仓库根据检验结果决定该批商品是否入库。

## 第四章 商品出库

**第十七条** 注册仓单相对应的商品只能凭本平台出具的《提货单》交收。指定交收仓库在对《提货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出库。【交收测试之后反馈】

**第十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发货完毕，应及时向本平台提交商品出库明细，须同时将收到的《提货单》加盖货讫专用章，并同时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第十九条** 交收地点：本平台指定交收仓库。

**第二十条** 交易商买卖双方合同订立之后，根据电子购销合同约定的提货时间和周期履行提货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挂牌方须在挂牌交易中注明交收起止时间并设定可满足此合同的每日最大交收量，且摘牌成功后由挂牌方据此设定交收计划，并由摘牌方审核：

（一）摘牌方审核通过，则双方根据交收计划执行；

（二）摘牌方审核未通过，调整交收计划后返回至挂牌方，挂牌方可重新提交交收计划，交收计划 2 次未被采纳，摘牌方可提出异议，异议未被采纳，双方均可申请平台介入。平台收到申请后，进行审核，由平台判定交收计划是否合理，若合理则摘牌方据此执行，若不合理则挂牌方构成违约。

**第二十二条** 平台根据审核通过的交收计划为买方交易商开具《提货单》。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提货

买方交易商凭加盖“北粮网交收专用章”的《提货单》、提货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指定交收仓库联系办理商品出库手续。交易商可在商品发运前进行检验，抽样及检验方法按相应合同约定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验货确认

买方交易商应在电子购销合同约定的交收日内完成出库手续，并确认商品质量、数量。逾期未予确认的，本平台视为买方交易商无异议，平台按实际交收的



数量结算并划转相应 80%的货款至卖方交易商账户，买方交易商自行承担交收商品的瑕疵责任及由此产生的风险。

### **第二十五条 延期交收**

交易商买卖双方若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和周期内完成交收，但双方仍具积极意愿履行交收义务，延期交收时间及延期期限间造成的价格波动损失及可由买卖双方交易商协议商定，延期期限内仓储费用由延期申请方承担；若延期期限内仍未完成交收，则根据合同及延期协议约定的交收内容判定交收违约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二十六条 交收异议**

交易商对交收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于最后批次交收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平台，本平台在 2 个工作日内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平台依据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判断交收违约方的标准，如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买方应接收商品，并承担相应的检验费用及延期仓储费；如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卖方交易商构成交收违约，并承担相应的检验费用，进入违约流程，详见《北粮网违约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验票确认**

卖方交易商在约定期限内开具足额发票，买方确认后，平台划转相应 20%的货款至卖方交易商账户。

### **第二十八条 协议交收**

买卖双方交易商协议在本平台指定交收仓库之外的地点进行交收的须向本平台申请，交收具体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并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 **第五章 交收费用**

**第二十九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进行商品交收，买方交易商应根据商品实际交收的数量向平台交纳相应的交收手续费。交收手续费标准详见《产品手册》。

**第三十条** 交易商所发生的入库费、仓储费、出库费、检验费等执行本平台公布的标准【中华】，由交易商按有关规定标准支付给指定交收仓库和检验机构；商品在储存期间所发生的其他杂项作业费用由指定交收仓库和交易商协商收取。

### **第三十一条 仓储费用**

（一）最后交收日之前的仓储费、入库费执行本平台公布的标准，由卖方交易商承担，出库费由买方交易商支付给指定交收仓库；最后交收日之后的仓储等相关费用由延期申请方承担，如因卖方延期交收产生的仓储等相关费用由卖方交易商承担，如因买方延期交收产生的仓储等相关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承担。

（二）交易商提前交收不因其时间提前而增加或减少其应该承担的费用。

（三）当买方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质检时，若质检结果达到卖方交易商申报等级的质量标准，由买方交易商承担延期期间的仓储费；否则，由卖方交易商承担。

### **第三十二条 检验费用**

如交易商对交收商品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提出复检方交易商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相应合同约定的相符，相关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承担；复检结果与约定不符，相关费用由卖方交易商承担。

**第三十三条** 指定交收仓库对平台未作规定的收费项目参照有关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十四条** 本平台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平台情况调整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及并及时在平台官方网站上公布。

##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商构成交收违约：

（一）在规定交收期限内卖方交易商未能全部交付商品的；

- (二) 在规定交收期限内买方交易商未能全部交付货款的；
- (三) 规定时间内，采购商没有提货；
- (四) 交收数量溢短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 (五) 违反交易双方在本平台签订的电子购销合同其他条款的；
- (六) 卖方交易商交付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 (七) 违反本平台其他交收管理规定的。

### 第三十六条 违约处理

(一) 若交易商发生交收违约，本平台有权阶段性或永久性终止违约方交易商新订电子购销合同的交易资格。

(二) 若履约方提出交收需求，由平台引入第三方交易商进行替代交收。

(三) 交易商发生交收违约时，平台有权按照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直接从违约方的交易账户中划扣相应数额的违约金至守约方的交易账户。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方的违约数量×交收价×违约金比率。本平台有权调整相应的违约金比率。

(四) 若违约方的交易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平台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追加违约金。若违约方拒不执行，则平台有权按照买卖双方合同约定将违约方提供的担保手段或质押的权利凭证变现，用变现所得予以支付，余额返还至违约方的交易账户；变现所得仍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守约方自行向违约方追索。

(五) 若买卖双方对违约事宜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本平台可根据双方的协商结果为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七章 附 则



北粮网

辽宁北粮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辽宁北粮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北粮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北粮网